

证券代码：873777

证券简称：红东方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5年4月18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资料。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分析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除为公司提供会计审计和相关专业服务之外，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，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，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

务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王玉国、苏东、孙寒力
2025 年 4 月 18 日